

肥政发〔2020〕3号

肥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加快实施健康肥城行动全面推进

健康肥城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经开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属以上驻肥各单位：

现将《加快实施健康肥城行动全面推进健康肥城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肥城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加快实施健康肥城行动全面推进

健康肥城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入开展健康肥城行动，全面推进健康肥城建设，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山东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5号）和《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健康泰安行动加快推进健康泰安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泰政发〔2020〕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力争到 2030 年,基本普及健康生活方式,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81 岁左右,婴儿死亡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4.0‰、4.0‰、7/10 万,主要健康指标达到省市级水平,部分指标达到国家水平,促进全市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为保障人民健康,建设健康肥城夯实基础。

二、主要工作任务

1.开展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强化健康教育与促进机制建设,提升全市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服务能力水平。推进健康家庭建设步伐,支持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家庭签约,组建家庭医生团队开展健康管理服务,指导居民学习掌握预防疾病、紧急救援、及时就医、合理用药、应急避险等知识与技能。加强市级中医药文化宣讲团力量,扎实开展中医药文化进农村、进社区活动,大力推广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易于掌握的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和方法。加大媒体宣传力度,支持广播电台、电视台等传统媒体,微信、微博、短视频等新媒体开展健康科普活动,提高群众知晓率。到 2022 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低于 22%,到 2030 年提高到 30%以上。(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市融媒体中心等)

2.实施合理膳食行动。大力开展“一评二控三减四健”行动,健全对未成年人群,超重的成年人群,贫血、消瘦等营养不良人群,孕产妇和家有婴幼儿的人群和家庭跟踪监测指导,提出针对性指导意见。贯彻落实新的盐、油、糖包装标准,推进食品营养标准体系建设。加强对中小學生、老年人等人群的膳食服务指导,主动将营养干预纳入健康扶贫中心工作。到 2022 年成人肥胖增长率明显减缓,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低于 7%,到 2030 年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低于 5%。(牵头单位:市卫

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妇联等)

3.继续实施全民健身行动。健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将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满足人民群众的服务需求。实施“全民健身技能入户工程”,针对不同人群、不同环境、不同身体状况开展运动健康指导,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倡导机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工间操活动。鼓励个人至少有1项运动爱好或掌握1项传统运动项目,参加至少1个健身组织,每天进行中等强度运动至少半小时。全力打造百姓身边健身组织和“10分钟健身圈”。继续举办桃花节健步走大会、全民健身运动会、环北部山区自行车比赛等各类全民健身赛事,实施群众冬季运动推广普及计划。推动落实公共体育设施免费开放。实施特殊人群体质健康干预计划,把学校学生体质健康状况作为对学校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到2022年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不少于92%,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7%及以上,到2030年分别提高到95%和40%以上。(牵头单位: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总工会等)

4.实施控烟行动。扎实推进控烟履约工作,加大控烟宣传教育力度,提倡无烟文化,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开展无烟机关创建活动,发挥机关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控烟示范引领作用。加大吸烟危害健康宣传教育力度,推广简短戒烟干预服务和烟草依赖疾病诊治。加大烟草广告监管力度,严禁在公共场所发布烟草广告,严禁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加强烟草监测评估工作,定期开展烟草流行调查。到2022年实现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达到30%及以上,2030年达到60%及以上。(牵头单位:市爱卫办,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直机关工委、市机关事务服务

中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妇联、团市委、市烟草专卖局、市融媒体中心等)

5.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心理健康服务网络。普及心理健康教育,引导群众正确认识、识别、应对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提升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发挥市精神卫生中心职能作用,强化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扎实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登记和救治救助管理。到2022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到20%,到2030年提升到30%,抑郁症、焦虑症、失眠等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增速持续减缓。(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残联等)

6.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积极开展讲卫生、讲文明、树新风、除陋习活动,努力营造良好的环境,保障居民身体健康。编制环境与健康手册,普及宣传环境与健康基本理念、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定期开展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高自救自护防范能力。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提高城市污水处理和环保治理能力,加强饮用水工程设施投入、管理和维护工作。加强公共用水、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完善医疗机构无障碍设施。推进健康细胞工程建设规范和评价指标建设。建立环境与健康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道路交通伤害、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实现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持续改善。(牵头单位:市爱卫办,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民政局、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技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